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呂翌君

電話 (02)25000133 分機 222

電子郵件信箱: e19958426@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

發文字號：牙全源字第1365號

速別：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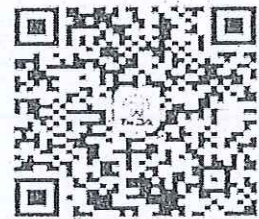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說明段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說明段，敬請查照並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24日衛授疾字第1090100665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理事長 王棟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醫事委員會 主委決行

批文日期: 109年 4月 6日	第 343 號	簽章
批示日期: 109年 4月 6日		
批 示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查 <input type="checkbox"/> 轉 <input type="checkbox"/> 知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康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雜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編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特需求主委

花藍禮金 PO 網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

件

##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承辦人：凌浚兼  
電話：23959825#3631  
電子信箱：cc751114@cdc.gov.tw  
聯絡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0901006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主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

第二條，業經本部於109年3月24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100662號令修正發布，謹檢陳本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4項規定辦理。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勞動部、文化部、審計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台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中華醫學會、地方政府衛生局、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興傳染病整備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驗及疫苗  
研製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綜合  
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  
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  
長期照顧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秘書處、本部法規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  
公共關係室、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部全  
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  
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  
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均含附件)

部長陳時中

裝

訂



線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如下：

- 一、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以下簡稱受隔離或檢疫者)。但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不適用之。
- 二、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以下簡稱照顧者)。

前項第二款所定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規定接受長期照顧需要等級評估，其失能等級為第二級至第八級者。
- 二、經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出具確診為失智症之診斷證明書者。
- 三、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個人助理服務之身心障礙者。
- 四、所聘僱之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醫師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其他因素不能提供服務，需由家屬照顧者。
- 五、國民小學學童或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 六、就讀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之身心障礙者。
- 七、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無法從事工作，為非屬受雇而須實際工作以維持生計，因照顧受隔離或檢疫者致無法工作之情形。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人員，包括隔離或檢疫前已提出申請，於隔離或檢疫後，經完成評估或診斷者。第三款所定社區照顧服務，包括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所定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機構式日間照顧、家庭托顧或社區居住。

本辦法所定家屬，為二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所定之家長、家屬。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 辦法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由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日以衛授疾字第一〇九〇一〇〇四五九號令訂定發布。為防治疫情需要及避免政府鼓勵民眾配合整體防疫措施之美意遭濫用，民眾防疫補償請領權利之行使，應依誠實信用原則及權力濫用禁止原則，並以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為避免民眾權利不當行使之行為，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增訂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將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措施之民眾排除本辦法之適用。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 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如下：</p> <p>一、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以下簡稱受隔離或檢疫者)。但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不適用之。</p> <p>二、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以下簡稱照顧者)。</p> <p>前項第二款所定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規定接受長期照顧需要等級評估，其失能等級為第二級至第八級者。</p> <p>二、經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出具確診為失智症之診斷證明書者。</p> <p>三、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個人助理服務之身心障礙者。</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如下：</p> <p>一、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以下簡稱受隔離或檢疫者)。</p> <p>二、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以下簡稱照顧者)。</p> <p>前項第二款所定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規定接受長期照顧需要等級評估，其失能等級為第二級至第八級者。</p> <p>二、經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出具確診為失智症之診斷證明書者。</p> <p>三、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個人助理服務之身心障礙者。</p> <p>四、所聘僱之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醫師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其他因素</p>	<p>權利之行使，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且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即所謂權利行使之誠信原則及濫用禁止原則。舉例而言，為避免民眾於指揮中心發布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或地區後，仍恣意前往該等國家或地區進行非必要旅遊，返國後接受隔離或檢疫，增加防疫困難及公衛醫療資源負擔，卻又可領取防疫補償情形，顯不符前開權利行使之原則，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將類此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者，排除本辦法之適用。</p>

<p>四、所聘僱之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醫師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其他因素不能提供服務，需由家屬照顧者。</p> <p>五、國民小學學童或未滿十二歲之兒童。</p> <p>六、就讀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之身心障礙者。</p> <p>七、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者。</p> <p>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無法從事工作，為非屬受雇而須實際工作以維持生計，因照顧受隔離或檢疫者致無法工作之情形。</p> <p>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人員，包括隔離或檢疫前已提出申請，於隔離或檢疫後，經完成評估或診斷者。第三款所定社區照顧服務，包括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所定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機構式日間照顧、家庭托顧或社區居住。</p> <p>本辦法所定家屬，為二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所定之家長、家屬。</p>	<p>不能提供服務，需由家屬照顧者。</p> <p>五、國民小學學童或未滿十二歲之兒童。</p> <p>六、就讀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之身心障礙者。</p> <p>七、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者。</p> <p>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無法從事工作，為非屬受雇而須實際工作以維持生計，因照顧受隔離或檢疫者致無法工作之情形。</p> <p>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人員，包括隔離或檢疫前已提出申請，於隔離或檢疫後，經完成評估或診斷者。第三款所定社區照顧服務，包括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所定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機構式日間照顧、家庭托顧或社區居住。</p> <p>本辦法所定家屬，為二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所定之家長、家屬。</p>	
--	---	--